

107 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勞工行政類科錄取人員勞工行政專業法令集中實務訓練計畫

民國 107 年 10 月 1 日保訓會公訓字第 1070050983 號函核定

壹、為期 107 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以下簡稱本考試)勞工行政類科錄取人員於實務訓練期間充實勞動專業法令與實務，強化並提升渠等勞工行政專業服務素質，特訂定本計畫。

貳、研習對象

本考試勞工行政類科錄取，經分配報到接受實務訓練人員。

參、辦理機關

由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以下簡稱保訓會）協調委託勞動部辦理。

肆、研習地點

勞動部所屬勞動力發展署桃竹苗分署（以下簡稱桃分署），地址：桃園市楊梅區秀才路 851 號。

伍、研習課程及時數配當

研 主 題	課 程 名 稱	時 數	合 計
開 結 訓	開 結 訓 （ 不 採 計 課 程 時 數 ）		
勞政法規與實務	勞動三法要旨及實務介紹	2	25
	勞動基準法概說	2	
	勞工退休金制度簡介	2	
	性別工作平等及就業歧視禁止法令解析	2	
	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介紹	2	

	勞工福利法令及政策	2	
	勞工保險法令及政策	2	
	職業災害保險法令及政策	2	
	就業保險法令及政策	1	
	職業安全衛生法簡介	2	
	勞動檢查概論	2	
	就業服務及職業訓練簡介	2	
	跨國勞動力政策與管理	2	
專 題 演 講	勞工行政人員之使命與展望	1.5	4.5
	國際公約（含國際勞工公約） 與勞動人權	3	
課 務 活 動	班務及環境介紹	0.5	0.5
測 驗	學科測驗及問卷調查	2	2
合 計		32	

陸、實施期程及方式

- 一、本研習預定於 108 年 1 月 21 日至同年 1 月 25 日辦理。
- 二、採密集研習不住班方式辦理，提供膳食，有住宿需求學員由桃分署協助洽訂住宿地點。
- 三、參加集中實務訓練之受訓人員，其訓練期間之學習情形及成績評量結果，由桃分署送交實務訓練機關（構）學校，作為實務訓練成績考核之參據。
- 四、辦理訓後意見調查(如附件)，並於結訓後 1 週內由桃分署

統一回收後，免備文郵寄保訓會。

柒、訓練經費

所需經費，由桃分署向受訓人員之實務訓練機關（構）學校收取費用，住宿費用由學員自行墊付，結訓後依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規定向服務機關申報。

捌、獎勵建議

辦理集中實務訓練之人員，除未依規定辦理績效不佳者外，得酌予敘獎。

玖、本計畫由勞動部函送保訓會核定後實施，並得依實際需要修正之。

107 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錄取人員 勞工行政類科專業集中實務訓練研習意見調查表

親愛的學員，您好！

依 107 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以下簡稱高普考）錄取人員訓練計畫第五、（二）、4 規定，為增進考試錄取人員所需工作知能，保訓會得依訓練辦法第 6 條規定，於實務訓練期間按錄取等級、類科，實施集中訓練，並由保訓會委託相關機關辦理。於實施集中訓練期間，受訓人員均給予公假登記，實務訓練機關（構）學校不得拒絕指派受訓人員參訓。

為瞭解您對於 107 年高普考錄取人員集中實務訓練（以下簡稱本訓練）課程安排及實施情形等意見，請撥冗逐題填答，本調查表採不具名方式，請安心填寫，填畢後轉交訓練機關（構）回收。您的寶貴意見將作為本會規劃本訓練之重要參考，再次感謝您的協助及參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敬啟

問卷部分

	非常不符合				非常符合
一、參加本訓練「前」，我瞭解考試類科的工作內容。	1	2	3	4	5
二、參加本訓練「後」，我瞭解考試類科的工作內容。	1	2	3	4	5
三、我認為本訓練有助於更有系統並全面地瞭解下列應備之專業知能：					
（一）當前國家/專業領域重要政策措施	1	2	3	4	5
（二）專業法令	1	2	3	4	5
（三）實務運作	1	2	3	4	5
四、我認為本訓練有助於更迅速、完整地掌握工作要領。	1	2	3	4	5
五、整體而言，我認為本訓練確能有效提升工作上的相關專業知能。	1	2	3	4	5
六、整體而言，我對本訓練感到滿意。	1	2	3	4	5
七、其他建議事項：					

基本資料

一、您的考試等級：

1. ☐ 高考三級 2. ☐ 普通考試

二、您的性別：

1. ☐ 男 2. ☐ 女

三、您的實務訓練機關（構）屬於：

1. ☐ 中央機關 2. ☐ 地方機關（含直轄市、縣〔市〕）機關

填寫完畢，請交予訓練機關（構）隨班工作人員，謝謝！